

# 邵阳点点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罐头生产 设备环保升级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邵阳点点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罐头生产设备环保升级项目

发 包 人：邵阳点点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

签订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土桥农场管理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邵阳点点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南中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邵阳点点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罐头生产设备环保升级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邵阳点点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罐头生产设备环保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土桥农场管理区

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土桥农场管理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设备安装及电气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2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及保修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保修要求：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或建设部 80 号令承担保修任务。

##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捌分

（小写：）¥：1814881.6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六、工程预付款及结算与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开工后 15 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做为材料预付款。

2. 此项目除预付款外，按工程进度付款：①. 乙方完成合同内约定工程量 70%，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含预付款）；②. 乙方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100%，甲方支付乙方至本合同总价的 80%；③. 工程验收合格且财评结论出来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工程总造价的 97%；留 3%



的质保金（不计利息）；④. 3%的质保金在一年后（即 12 个月保质期内）到期后，确保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总工程金额余额。

####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与本合同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则与通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招标文件内“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合同文件及适用

#### 1. 合同组成部分优先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的国家行业施工验收技术规范、验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质量评定标准。

#### 3. 图纸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提供图纸壹套。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的图纸提供给第三方，并承担保密责任。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工作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要求提供水电接口，施工中使用水电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由乙方装表计量或者按工程结算中的水电金额予以收取。

#### 2. 承包人工作

2.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照发包方现场代表的要求。





2.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全过程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好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应按时付足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必须履行投标文件和其它承诺的内容。

2.8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同时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为准。

#### 2.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 四、质量与验收

#### 1. 工程质量

1.1 工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经检查不合格的重复检验费由承包方承担。

1.2 本工程发包人全权对质量实行控制管理，行使质量否决权，并以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质量检查和评定依据，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程完工经发包人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验收进行监督，工程验收必须合格。

1.3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一次验收合格。如发生重复验收的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2.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监理单位及专监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位的隐蔽工程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已经具备的条件时，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并且不得无故拖延，验收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



## 五、安全施工

###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及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安全可靠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 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必须为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1.3.1 进场全体职工必须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1.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3.3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罚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 2. 安全防护

2.1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2.2 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发包人协助处理,根据产生的原因,找出承担发生的费用责任人。

2.3 因工地周边为牛舍,属防疫重地,施工应采取围挡措施,服从甲方安排,做好防疫工作。

## 六、工程设计变更

1. 所有设计变更均应由发包人提出,经设计方同意,监理审核后由发包人发至承包人方可实施。

2. 现场签证,应在实施前由承包人提出施工方案并连同预算一并报监理单位核实认可,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实际完成造价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3. 由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含工程量和价格的增减)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办理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 七、材料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2. 暂估价部分的确认:清单内材料及设施设备等暂估价部分由施工方、建设方、监理、采购、发改等部门询价确认,未能确认的按清单标注暂估价价格进行结算。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八、违约和争议

### 1. 违约

#### 1.1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1.1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则发包人应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所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的费用,发包人一旦支付了承包人该合格工程费用,该工程费用所包括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1.1.2 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1.1.3 在合同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2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市级以上的重大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原定条款履行时,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因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如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等,由甲方配合乙方如期把逾期部分的工程款支付到位。

#### 1.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3.1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如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增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1.3.2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开工或竣工日期、中途停建或缓建时间超过规定时间达一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清算的原则,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 九、其他

###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